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1〕88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 优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1年10月22日

聊城大学

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山东省实施八大发展战略、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需求，持续强化专业建设和内涵提升，提高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着力构建与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十四五”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本科专业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学校顶层谋划与院所主动作为相结合，各科研院（所）要切实参与专业建设，各学院要落实专业建设主体责任，主动调整优化本科专业，强化不同专业交叉融合，逐步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专业建设管理体系；坚持学科发展与专业建设相结合，充分发挥科教融合优势特色，推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学科、打造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坚持规模、质量、效益相统一，优化和丰富招生专业类型与层次，建立专业设置及计划安排与生源质

量、升学就业、专业评价等级及彰显度等关键指标协同联动、动态调整机制，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能力。

第三条 本方案涉及的设置及调整优化专业包括新设专业、停招专业和撤销专业三类。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四条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优化管理机制，落实学院专业建设主体责任，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能力，通过新设、停招以及撤销专业等措施，构建“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体系，招生专业调整并稳定在 75 个左右。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招生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政策制定、统筹规划、方案审核、资源调配、协调推动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教务处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新设（调整、撤销）专业报批、新设专业评估等工作；发挥本科教学指导

委员会专家性组织功能，对学院申请设置及调整优化专业进行论证。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科专业统筹规划工作；

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负责专业建设经费支持和资源调配等工作；

人力资源处负责协调安排撤销专业的任课教师及新设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招生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专业生源报考质量分析、升学就业情况分析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相关系（教研室）主任和专业教师代表为成员的专业结构优化调整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规划、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设置及调整优化工作。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新设专业。学校鼓励学院积极对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需求，增设服务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交叉融合培养引领未来技术和产业发展应用型专业的专业。新设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一定专业发展前景；

（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三）有相关学科为依托，前沿、紧缺、交叉融合的专

业；

（四）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五）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师资队伍”要求；

（七）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教学条件”要求。

第八条 专业停招。现设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原则上应申请停招：

（一）专业的支撑学科不适应国家新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

（二）专业培养的人才不能很好地满足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专业优势不突出，特色不鲜明，建设成果不显著，与同一专业类其他专业相比区分度低；

（四）专业师资力量薄弱，办学条件不足，无法满足教学基本需求；

（五）学生认可度低，专业转出率过高，毕业生就业率低；

第九条 专业撤销。撤销专业应在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培养、专业原有教师分流等工作的前提下进行。现设专业符合下列条件中两项及以上，原则上应予以撤销：

(一) 列入教育部就业率较低专业名单或山东省教育厅限制性（预警性）专业目录的专业；

(二) 连续四年不招生的专业；

(三) 按专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连续两年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的专业；

(四) 学院内或同一专业类中与其他专业相比区分度低的专业；

(五)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定应予撤销的专业。

第十条 专业合并。同一专业类的不同专业，学科间交叉融合性较强的专业，原则上进行专业合并，增强专业优势特色。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论证申请。各学院每年六月中旬前，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酝酿讨论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本年度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计划，明确提出拟新设专业的理由与基础、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内容，拟停招、撤销专业的原有教师分流、学生培养、办学资源整合的工作方案，并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形成学院年度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的申请报告，报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教务处）。

第十二条 教指委论证。学校每年六月底前，组织专业

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年度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的申请报告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报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审议。学校领导小组每年七月初，结合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对本年度各学院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的申请意见及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论证意见进行审议，经领导小组中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签字，形成审议意见。

第十四条 学校审批。审议意见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公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资助新设专业每年 10 万元，连续资助 5 年，支持师资队伍建设、强化教学条件保障、促进专业内涵发展。学校依据本科专业发展规划，定期对本科专业和新设专业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分类建设并加大投入。

第十六条 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学院内撤销专业的教师转岗工作，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撤销专业的教师分流工作，给暂时不具备分流条件的教师提供一年过渡期，在保证其原岗位待遇不变的条件下，通过安排进修、培训等方式，帮助教师顺利分流上岗。

为认真做好学院专业优化调整及设置工作，学校为每个主动停招的专业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用于教师转岗进修、培训，以进一步提升学院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负责协调学院和相关部门做好停招专业原有学生的培养、就业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